

# 最新党员重大事项不报告违反纪律(优秀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党员重大事项不报告违反纪律篇一

系统是组织、机构和单位的管理工具。规范了一定的管理机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和管理机构设置。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保持和发扬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加强党内监督力度, 制定本制度.

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一) 住房. 报告现有住房情况, 同居家庭人口情况. 申请要房理由、装修和买房资金来源、单位意见、原房处理情况、买卖房屋和出租房屋等情况.

(二) 婚事. 报告本人或其子女, 都要报告举行婚礼时间、地点、预计参加婚礼的人数、是否宴请宾朋及用车数量.

(三) 丧事. 报告死者与本人关系, 处理丧事的打算, 拟用公车数量及交费情况、招待亲属人数等情况.

(四) 祝寿. 为双亲举办有一定规模的祝寿活动都要报告.

(五) 出国或国内考察学习. 报告考察学习理由、目的、时间、

主要路线、预计费用。

(六)子女出国学习. 出国学习半年以上的, 要报告出国的国家、学校、年限、费用来源等。

(七)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八)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 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 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九)其它需向组织报告的事宜。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特制定本制度。

## 一、重大支出和投资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 每次10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和投资, 如购买房产、汽车, 设立公司, 投资集团外的股票等事项, 需向党委写出书面报告, 经批准后办理。

## 二、婚丧嫁娶等家庭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党员领导干部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遇婚丧嫁娶、乔迁新居、生日、升学、生子等情况, 要大力提倡移风易俗, 勤俭节约, 当事人向党委写出书面报告, 经批准后办理, 并确保做到以下几点:

- 1、集团内上级领导不准收受下级人员礼金、礼品;
- 2、不准收受业务单位礼金、礼品;
- 4、书面报告写明宴请时间、地点、人数、人员构成等信息。

### 三、工资外重大收益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除工资、奖金、集团分红外，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重大收益，如卖房、卖车、投资回报等，当事人向党委写出书面报告。

### 四、与集团所属各单位经济方面的关联交易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及家属和亲友，不准参与集团所属各单位经济方面的关联交易，如物资供应、项目建设等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指集团人资部红头文件任命的干部。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降级降职处理。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为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党风监督机制，促进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教育实际情况，建立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作如下规定：

#### 一、适用对象

学校中层以上班子成员

#### 二、报告内容

- 1、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录(聘)干、毕业分配、工作调动的。
- 2、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在本系统或所管辖的单位安排工作就业的。
- 3、凡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劳务输出或出国、出国探亲、定居、自费留学的。

- 4、凡接受国外单位或人士邀请赴外考察、参观的。
- 5、凡家庭主要成员婚丧嫁娶、过生日、新居等引起群众议论的。
- 6、凡配偶、子女父母及其直系亲属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民事纠纷的。
- 7、家庭购车、购房等重大经济往来。
- 8、本人认为其他可能引起群众议论的事项。

### 三、报告方法

- 1、报告人应将报告内容在事前10天内写成书面材料上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前报告时，必须先口头报告，事后5天内再履行补报手续。
- 2、领导干部在报告时，必须将报告的重大事项说清楚，如场所、资金、处理方法等。
- 3、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做到每学期在组织生活会上通报一段时间以来的个人重大问题的办理情况。

### 四、报告答复方法

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凡重大事项向各党组织报告，需答复的问题经请示上级领导后答复本人。

### 五、报告监督方法

- 1、实行报告人办事结果反馈制度。报告人应根据组织审定意见，将办理情况及时向报告部门反馈。
- 2、建立办理事情结果登记制度。报告人将个人重大事项处理

情况反馈后，组织要记录在册，建立备查档案。

3、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作为考察、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其结果记录备案。

4、建立相应的查处制度。领导干部处理个人重大事项要主动接受党内外干部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对弄虚作假者、不按有关规定报告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 六、报告要求

1、领导干部应消除思想顾虑，真正从思想上引起重视，从行动上配合组织做好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2、领导干部要克服无所谓思想或怕麻烦的心理，对重大事项坚持先报告后办理。

3、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地向党组织报告情况，不得隐瞒重大事项的事实，不得弄虚作假、欺骗组织。

4、对领导干部报告的个人重大事项，对不能公开的应予以保密。

## 党员重大事项不报告违反纪律篇二

1、学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包括个人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需向组织说明的问题，范围一般为：营建、买卖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聘用配偶、子女亲友在本校从事临时工作的情况；租赁学校公房、借用公款等情况。应在事前书面报告教委政工科，属不可预见的应在事后10天内报告教育局政工科。

2、学校重大事项报告：发生师生违法犯罪、侮辱殴打教师、火灾、被盗、伤残、特大交通事故、非正常性死亡、倒房、中毒、学生出走等突发性事件，必须在2小时内向教育局办公室报告，重特大突发性事件须同时报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或局长。

3、基建、借款、承包等事项报告：学校5万元以上基建工程项目，1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以及万元以上资金的出借；学校商店、食堂等承包，应事前书面报告教育局计财科。凡需公开招标和统一采购的项目均要按有关程序办理。

4、组织学生外出春、秋游，社会实践等活动，事前应书面报告教育局普教科，原则上要“就近、徒步”，确需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安有关规定执行。

5、学校停课（或调休）一天以上，校长（书记）外出两天以上和组织教师集体出县外出活动，需事前书面报告教育局。

## **党员重大事项不报告违反纪律篇三**

一、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上级有关部门来街道检查指导工作；

2、参加上级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状况；

3、有关部门部署或涉及全街道工作；

4、涉及到公共财产变更、转移、外借和帐号借用的；

5、部门单位理解有关部门赞助或长期借用外单位通讯工具、车辆及其他财物的；

6、部门单位使用的公共设施遭受较大损失或出现交通事故

的；

- 7、非正常渠道索取有关案件资料或统计数字的；
- 8、新闻部门来人来函采访案件或全街道工作的；
- 9、涉及机关形象或全街道工作的突出事件；
- 10、发生泄露机密文件或综治保卫出现问题的；
- 11、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 二、报告方式：

重大事项发生后，实行逐级呈报制度。直接职责人应当立即将状况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状况紧急的，可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外出时应先报告主持工作的）。

在逐级报告的同时，直接职责人所在单位对涉及到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告知。

## 三、奖励与处罚：

重大事项的直接职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及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态扩大的，由党委研究决定，视状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重大事项的直接职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有义务及时呈报主要领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区别状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党纪政纪处分。

- 1、隐瞒不报的；
- 2、扩大或缩小事态进行谎报的；

3、有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4、设置障碍、阻止知情人上报或对期限打击报复的。

以上问题由主要领导责令有关部门查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处罚。

## **党员重大事项不报告违反纪律篇四**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紧急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确保主管领导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项，避免工作失误，特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使人人明确责任，保证文秘资源网安全、和谐、全面地发展。

### **一、报告内容**

1、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

2、总经理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下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4、突发性事件、事故、问题；

6、领导干部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

7、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和要求**

6、报告事项由受理人审批或请示有关领导后审批。急事及时批复，其它事项三天内批复。特殊情况或按规定需要上报事项由总经理会议研究确定。

### **三、纪律与监督**



1、上级负责人对下级报告的重要事项，属自身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答复或处理，自身难以决断的，要及时上报，因自身答复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或应上报而没上报的，造成后果必须追究当事人责任。

2、报告对象必须及时按要求如实报告，并严格按批复意见办理，办结后将办理情况向受理人写出书面汇报或口头汇报。未按要求报告或未按批复意见办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对一些影响\*\*\*\*\*全局的突发事件，本部门或当事人无论什么原因，没有及时上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4、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由质检部负责督办。并按有关要求，该上报的要及时上报。每半年检查一次执行情况，并写出书面报告。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党员重大事项不报告违反纪律篇五**

一、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我司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三、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状况；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状

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状况；

(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状况；

(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群众工商企业的状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状况。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能够报告。

四、报告的重大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能够事前请示。

五、公司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受理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

六、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根据答复意见办理。

七、对报告的资料，一般应保密。组织认为应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必须范围内公开。

八、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由公司党委、行政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必须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九、公司党委、行政及纪委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状况的监督检查。组织部门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状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资料。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组织部门每年须将

执行本规定的状况向公司党委、纪委报告一次。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